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锡财综〔2022〕1158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市（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力保障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运转需要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锡财综〔2022〕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开展政府
采购异地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2〕13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总体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力保障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运转需要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开展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因疫情防控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在呼和浩特市辖区开展采购评审（含开

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下同）活动的，在不改变采购人与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权责义务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实施进度，自行研判、自主确定选择符合开评标条件的异地评审场地开展跨行政区域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实施异地评审的采购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擅自简化或者改变评审环节各项制度和流程要求，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的，需在异地评审场地进行评审活动的采购项目，必须是在线已经完成评审相关组织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的采购项目。拟选择可提供异地评审场地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其评审场地必须满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借用场地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并签订借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三、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拟选择开展异地评审活动的采购项目，需在供应商线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与提供异地评审场地的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评审场地使用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完成评审场地的预约借用。涉及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评审活动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序恢复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社会代

理机构的采购评审活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协商确定选择可提供的评审场地。

四、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提供评审场地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采购评审活动，加强评审过程资料传递、信息沟通和保密管理，严禁对外泄露获知的评审过程信息。提供评审场地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协助加强评审现场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评审现场秩序维护、评审过程沟通协调、档案归档和移交等工作。

五、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要提前做好采购人代表的委派工作，确保委派的采购人代表能够按时到达异地评审场地开展评审工作，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异地评审场地所在地的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隔夜评审所发生的食宿费用等由采购人或者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评审所在地的规定支付。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受理和答复，不得由提供评审场地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后续产生的争议处理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自治区本级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要求，增强应急思维和组织能力，建立采购项目的应急方案，做好开展或者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和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所需的账号、数字证书及签章授权、

设施设备等的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疫情等因素对采购工作的影响。在采购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评审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反映。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各采购当事人操作手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各采购当事人
操作手册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被选择的异地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3
1. 1. 场地共享	3
2.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4
2. 1. 场地预约	4
3. 采购人操作	5
3. 1. 采购人代表授权	5
3. 2. 专家抽取	6
3. 2. 1. 专家需求表录入	6
3. 2. 2. 专家需求表审核	7

1. 被选择的异地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1.1. 场地共享

通过场地共享功能可将己方评审场地共享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并满足该采购代理机构在被共享场地进行开标评标，系统操作如下：

进入交易执行子系统并依次点击场地管理→场地维护→共享场地设置→新增规则→添加代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ared Venue Settings' page.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like 'Evaluation Plan', 'Procurement Plan', 'Task Management', etc. The main area displays four shared venues: 'Venue 1', 'Venue 2', 'Venue 3', and 'Venue 4'. Each venue has details such as location, usage type, and opening institution. Below this, there's a 'Modify Venue Information' dialog box. In this dialog, under 'Shared Rule Settings',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全区共享' (All Region Shared) and '部分代理机构共享' (Particular Agent Institution Shared). The second option is selected. A note below says '选择全区共享时，所选择的共享规则对所有代理机构，选择部分代理机构时，仅向你入库的代理机构' (When choosing All Region Shared, the selected sharing rule applies to all agent institutions; when choosing Particular Agent Institution Shared, it only applies to agent institutions listed in your database).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re's a table showing agent institutions: '内蒙古品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Pingo Bid Agency Co., Ltd.) with code '91152502MA0PY86F89', representative '张建宁', and phone '13664798766'. There are 'Select Agent' and 'Save' buttons at the bottom right.

勾选需要共享的场地，并点击【添加代理机构】查询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选择完毕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完成场地共享操作。

注：场地共享需登录场地共享方代理机构账号进行操作，如 A 代理机构需要将场地共享给 B 代理机构，则需要登录 A 代理机构账号进行设置。

2.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2.1. 场地预约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发布采购公告后预约被选择的异地采购代理机构的共享场地。登录系统并进入交易执行子系统，依次点击场地管理→场地预约→项目预约→场地预约，如下图所示：



场地预约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M15000000000000000000 采购项目类别：公开招标

预约场地信息 预约情况查看

* 预约场地标题： 选择场地用途

* 预约时长： 一 十

* 联系方式：

* 预约场地： 会议厅

保存

场地使用信息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06日

房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	----	----	----	----	----	----	----

注：在场地预约界面中，代理机构需同时将开标、评标场地进行预约。预约提交后由场地所有者对场地预约进行审核。

3. 采购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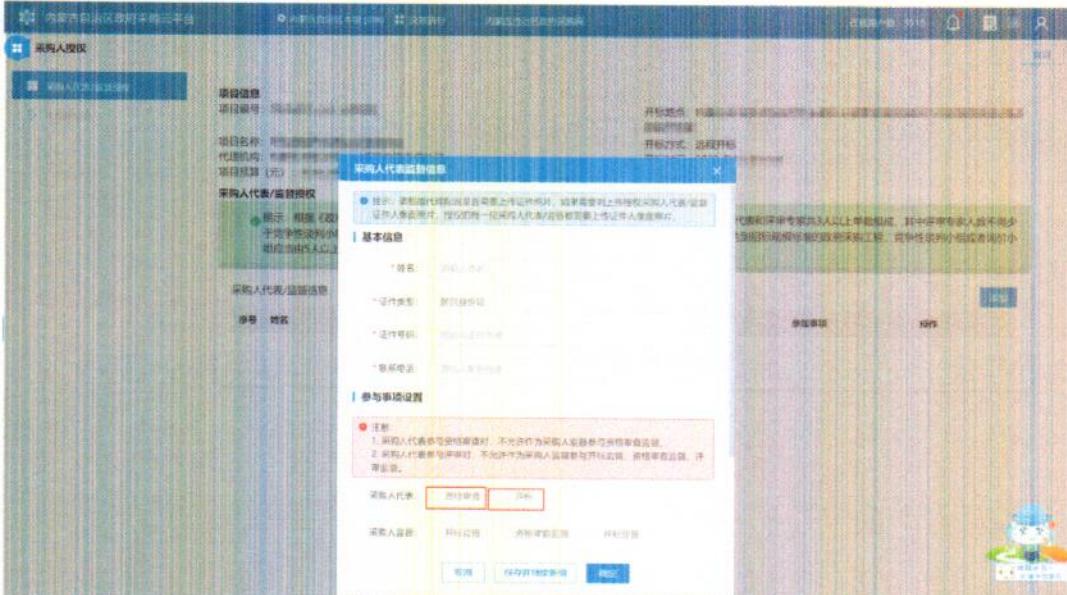
3.1. 采购人代表授权

登录采购单位账号并进入交易执行子系统，点击采购人授权菜单，在对应项目后方点击【授权】按钮即可，如下图所示：



并在授权界面录入采购单位参与评标、资格审核等人员信息，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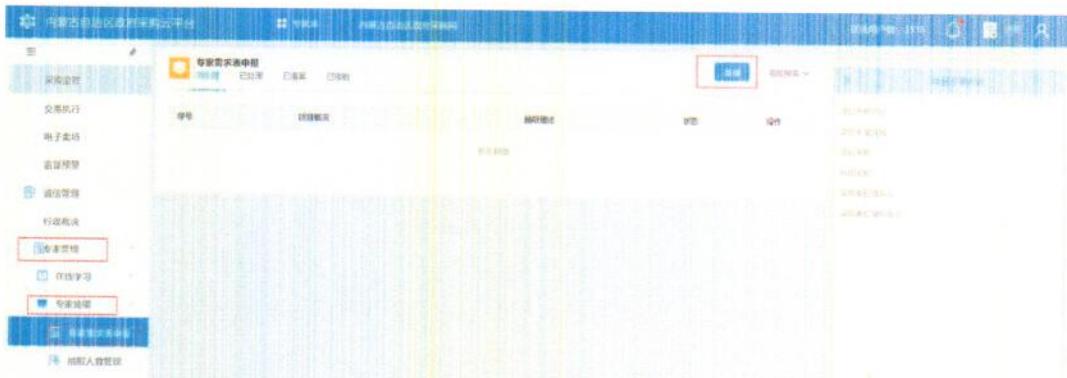
成系统在线签章操作，如下图所示：



3.2. 专家抽取

3.2.1. 专家需求表录入

采购单位完成采购人代表授权操作后，使用经办账号进入专家管理子系统，依次点击专家抽取→专家需求表申报进入需求表申报界面，在该界面中点击【新增】按钮录入需求表，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 managing expert demands.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like '采购计划', '交易行', '电子商城', etc. The main area has tabs for '专家需求' (highlighted in yellow) and '采购计划'.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t the top right. Three specific fields are also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1' points to the '评审所在区划' (Review Area) dropdown; '2' points to the '抽取专家类别' (Select Expert Category) dropdown; and '3' points to the '抽取专家人数' (Number of Experts to Draw) dropdown.

注：若项目为异地评审项目，则需要调整左上角处的“项目评审所在区划”项，选择项目实际评审区划，抽取实际区划下的评审专家。需求表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

3.2.2. 专家需求表审核

登录采购单位审核账号，进入专家管理子系统，依次点击专家抽取→专家需求表申报，在待审核页签下审核需求表即可，需求表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在开标前4小时进行专家抽取，若专家请假，系统可实现自动补抽，若抽取失败，登录采购单位经办账号及时调整专家评审专业分类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完成抽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